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委员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秀江先生、杨鹃女士和张文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。

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

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同意提名王秀江先生、杨鹃女士和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谢鲁江、付磊、孙庆君

2024 年 6 月 27 日